#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張馨之	服務格		1.新竹市	文化	局			- 職 和	1.局長
				2.						2.
申報日	111年09月	09 日			申	報	類 別	卸(離)職申	報	
配	偶 及 未	成年	子 女	-			配	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			稱	謂		姓 名
配偶	ß	東宗聲								

## (二)不動產

###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竹市雅溪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93.51	33 分之 1	張馨之	109年04 月24日	買賣	
新竹市雅溪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26.40	全部	張馨之	109年04 月24日	買賣	
新竹市雅溪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708.64	33 分之 1	張馨之	109年04 月24日	賈賣	
新竹市雅溪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549.90	12 分之 1	張馨之	109年04 月24日	賣	
新竹市雅溪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537.37	96 分之 1	張馨之	109年04 月24日	賣	
新竹市雅溪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796.69	33 分之 1	張馨之	109年04 月24日	賈	20,800,000 (房地總價額)
新竹市雅溪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07.64	96 分之 1	張馨之	109年04 月24日	買賣	
新竹市雅溪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91.87	96 分之 1	張馨之	109年04 月24日	賣	
新竹市雅溪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73.96	96 分之 1	張馨之	109年04 月24日	買賣	
新竹市雅溪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76.63	96 分之 1	張馨之	109年04 月24日	買賣	
新竹市雅溪段	50.54	96 分之 1	張馨之	109年04	買賣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0.34	70 /1 2 1	八台之	月 24 日	只貝	
(目用房屋之坐洛基地)		<b>變</b>	動	月 24 日 情	只見	形
					變動原因	形變動時之價額

2. 建	物(房屋)	及停車位	.)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足	120	7亦	λ <b>ι</b>	公尺)	(持分)	/// // /作 /	得)時間	得)原因	<b>水</b> 行 良 敬
新竹市	雅溪段			359.40	全部	張馨之	109 年 04	買賣	
					<u> </u>	, , , , , , , , , , , , , , , , , , ,	月 24 日		
新竹市	雅溪段			346.60	96 分之 1	張馨之	109 年 04	買賣	20,800,000(房 地總價額)
							月 24 日		心総貝領)
新竹市	雅溪段			52.90	96 分之 1	張馨之	109 年 04 月 24 日	買賣	
						<b>A</b> :			
	建		- 物	1	變 T	動	情		形 <del></del>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公尺)	(持分)				
本欄空									
(三) ;	船舶			Г	T	Т	1		T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							得)時間	得)原因	
本欄空	白								
(四);	汽車(含大	型重型核	幾器腳跖	<b>当車)</b>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HX	771	<u> </u>	3//0	70 22	- 4	711 74 76	得)時間	得)原因	77 13 12 13
本欄空	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	<b>设造廠名稱</b>	國籍標示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至			工 才	及逗椒石桝	及 編 號	71 有 八	得)時間	得)原因	平 行 頂 領
本欄空	·白								
(六)	現金(指新	·臺幣、夕	卜幣之羽	見金或旅行支	栗)(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幣		,	別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新臺	幣總額或护	<b>广合新臺幣總額</b>
本欄空	白								
(七) /		·臺幣、夕			 頁:新臺幣 11,	004.733 元)	<u> </u>		

存 放 機 構	種 類	幣別	所 有 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土地銀行新竹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馨之		500,000
臺灣土地銀行新竹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馨之		500,000
臺灣土地銀行新竹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馨之		500,000
臺灣土地銀行新竹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馨之		500,000
臺灣土地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馨之		229,176

			1		
新竹英明街郵局(新竹 6 支)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馨之		125,927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新竹經 國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馨之		50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新竹經 國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張馨之	12,000	370,2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新竹經 國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馨之		659,267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新竹經 國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張馨之	11,678.59	360,284.50
玉山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張馨之	257,065	54,729.14
玉山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張馨之	6,873.11	30,296.67
玉山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張馨之	320.12	9,875.70
玉山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張馨之	2.39	80.07
新竹西門郵局(新竹 10 支)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宗聲		1,43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六家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宗聲		76,29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竹北分 行	活期存款	澳幣	陳宗聲	455.18	9,422.2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竹北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宗聲		2,67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竹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宗聲		504,36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竹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宗聲		504,36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竹北分 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宗聲		504,36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竹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宗聲		504,36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竹北分 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宗聲		504,36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竹北分 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宗聲		5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竹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宗聲		5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竹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宗聲		5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竹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宗聲		991,63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竹北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陳宗聲	19,715.79	608,232.1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竹北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陳宗聲	2,350,273	500,373.1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竹北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陳宗聲	11,714.47	359,048.5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竹北分 行	外幣存款	英鎊	陳宗聲	2,659.61	93,937.43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力	所 有	人	股數	票 面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材	溝 -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總	幣總	額或	折合新	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b>票</b>	面 6	<ul><li>質額</li><li>値)</li></ul>	外幣	答 幣 另	新臺	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戶	近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幣	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答 項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26,832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黄	金存摺				1		陳宗聲				26,832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1,262,990 元)

				保險契			契約始日\		罗廷	口仙	保險	累	積 t	己繳	(保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	金 額		外幣幣別				險	費扌	斤合	- 新
				約類型			契約迄日		費 列	Th.	總額	臺	幣	總	額

中國人壽 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	張馨之	儲蓄型 壽險	18.000	108年09月 24日/終身	美元	31,362	967,517.7
國泰人壽	澳利優澳	0000		儲蓄型		102年06月			
保險股份	幣終身壽	0000	陳宗聲		3.000	03日/終身	澳幣	14,274	295,471.8
有限公司	險	<b>0</b> 7		壽險		0.5 日7於另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矛	务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原	(發生) 因
本欄	空白																				

(十三)備 註

###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 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馨之